

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申請書 (供國人在國外填用)

注意：一、紅框內各欄由發照機關填寫，其他欄位資料請申請人應以黑(深藍)色筆正楷詳實填寫，不得簡寫或潦草。二、所填資料若有疏漏不全之處或無法辨識，發照機關得要求申請人補正，倘經查有填寫不實情形，主管機關將依法辦理。三、欄位1至8為必填欄位，無外文別名或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，請在該欄位填寫「無」。其他欄位若有資料亦請儘量填寫，以利聯繫或發生急難事件時提供協助。

注意：一、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彩色(直4.5公分且橫3.5公分，不含邊框)、半身、正面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露耳、表情自然且嘴巴閉合(不露齒)、白色背景之光面照片二式二張(除視障者外，勿戴有色眼鏡)、一張黏貼於此，另一張浮貼。二、照片中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.2公分及超過3.6公分。三、如果配戴眼鏡，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(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照)。四、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

身分：無除役 役男 僑民役男 發照機關 收件日期 護照號碼 首次申請 換發 遺失補發 發照日期 效期截止日期 審核人員章

1. 姓 中文 王大同 原住民傳統姓名 單(並)列傳統姓名 英文 外文別名 Wang, Da-Tong David Wang

8. 外國護照 居留證 簽證 證件號碼 核發機關 核發日期 效期截止日期 美國國務院 1111年11月11日 2222年22月22日

2. 出生地 國內：00 省市 國外： 3. 出生日期 2001年12月30日 4. 性別 男 5.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臺灣地區居留證號碼

9. 居住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ADDRESS 123456 abc@gmail.com

6. 曾否領有中華民國護照 是 7. 護照號碼 123456789 發照日期 1234年12月30日 效期截止日期 1234年12月30日 發照機關 駐紐約辦事處

10. 在臺聯繫資料： 聯絡人姓名 AAA 在臺地址 address 電話 11111111 電子郵件信箱 ccc@gmail.com

申請人繼續填寫背面資料並簽名



注意：一、11.簽名欄及12.領照人簽名欄為必填欄位。二、有關11.簽名欄，不論是否親自申請，申請人均應於「申請人簽名」處親簽，未滿7歲及受監護宣告的申請人，請法定代理人代簽，如○○○○（母代）；滿18歲無法簽名的申請人，請以按捺指紋或蓋章代替簽名。

首次申請護照者請於虛線內黏貼國籍證明文件影本（如父或母之國籍證件、申請人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出生證明）並繳驗正本；另請繳交子女姓氏約定書

未滿18歲者申請護照應黏貼父或母或監護人（須繳驗監護證明文件）身分證件影本並繳驗正本

11. 簽名欄	<p>除無法簽名者外，不論是否親自申請，申請人均應於「申請人簽名」處親簽。</p> <p>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、所附證件及照片俱確實無訛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申請人簽名： _____</p> <p>受委任人簽名： _____</p> <p>申請人如為在臺無戶籍國民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，入國應先申請許可。</p> <p>茲聲明本案為未滿18歲之申請人，申請護照業經依法得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父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母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監護人正式同意。</p> <p>父親簽名： _____ 或 母親簽名： _____ 或 監護人簽名： _____</p>	12. 領照人簽名欄 <p>茲聲明已領訖_____（請填持照人姓名）護照乙本，並經詳細核對所登資料及照片影像確屬申請人無誤。</p> <p>領照人簽名： _____ 如由他人代領本欄無須簽名</p> <p>代領人簽名： _____</p> <p>電話： _____</p> <p>證件名稱： _____</p> <p>證件號碼： _____</p> <p>*領照人如非申請人本人則須繳驗身分證件。 *倘係郵寄申請案件，應將寄回之掛號或快遞存根影本黏貼於領照人簽名欄或其他空白處，註明寄件日期。</p>
----------------	---	---